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970,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283.01 元，合计 10,015,283.01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8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540,117 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499,995.7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175,620.7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 0585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情况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生物硬脑膜修复材料（第三代硬脑膜补片）产业化项目 | 7,363.12 | 6,825.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2,925.00 | 2,925.00 |
| **合计** | | **10,288.12** | **9,750.00** |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970,000.0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5,283.01 元，合计使用自筹资金共计 10,015,283.01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生物硬脑膜修复材料（第三代硬脑膜补片）产业化项目 | 0.00 | 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9,970,000.00 | 9,970,000.00 |
| 3 |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 45,283.01 | 45,283.01 |
| **合计** | | **10,015,283.01** | **10,015,283.01** |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24,375.00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5,283.0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5,283.01 元（不含增值税），主要为申报材料费用等。

公司前述拟置换金额中，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贷款发放银行 | 贷款期限 | 贷款金额 |
| --- | --- | --- |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 1 年 | 10,000,000 |
| 合计 | | | 10,000,000 |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29-00234 号）。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方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29-00234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核查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29-00234 号）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